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樹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0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47號，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記載：被告江樹杉之可責性高，雖賠償告訴人柯統耀、

王紫妮2人之手術費用，惟未與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林清波3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並經檢察官當庭陳稱：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情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見新北檢112年度他字第1732號卷第26頁，新北檢111年度他字第7178號偵查卷第20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可責性高，告訴人3人之傷勢非輕，雖被告支付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2人之手術費用，惟未與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林清波3人達成和解或其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二)經查：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因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3人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01 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關於量刑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2 規定減輕其刑，再審酌被告駕駛動力機械車參與道路交
03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行車前未注意
04 車輛安全檢查而肇事，致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林清波
05 3人受傷，駕駛態度實有輕忽，雖迄未與告訴人柯統耀、
06 王紫妮、林清波3人達成和解，然已先賠償告訴人柯統
07 耀、王紫妮2人之部分手術費用，業經告訴人柯統耀、王
08 紫妮2人於偵查中陳明在卷，又被告於原審調解時提出願
09 賠償告訴人林清波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不含強制責任
10 險理賠金）之調解方案，惟仍與告訴人林清波之請求金額
11 有相當差距而未能達成調解，亦有原審刑事調解事件報告
12 書在卷可佐；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過失
13 程度、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林清波3人之傷勢程度；
14 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開起
15 重機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16 期徒刑參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7 準。

18 3.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
19 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
20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21 (三)另查，被告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應注意、能
22 注意，而未注意檢查、維護所駕駛之車輛機械狀況，致其駕
23 駛之動力機械車發生漏油之情形，致告訴人3人均因油漬污
24 染路面機車打滑而人車倒地、受傷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
25 偵查及原審、本院均坦認犯行。復考量被告所犯刑法第284
26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
27 萬元以下罰金」，及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兩相
28 權衡，認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已然量處有期徒刑
29 之刑度，而非量處拘役、罰金刑，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30 當。

31 (四)此外，被告於原審、本院提出賠償70萬元予告訴人林清波，

01 惟因與告訴人林清波提出之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和
02 解，已如前述，是認本案無法予告訴人林清波達成和解，自
03 不可完全歸責於被告。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惟因原審
04 判決業已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3人之傷勢程度，及
05 被告已先賠償告訴人柯統耀、王紫妮2人之部分手術費用，
06 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等情，而予以量刑有期徒刑3月，
07 是認檢察官上訴所指摘事項，均經原審判決審酌如上，本案
08 之量刑因子並未變動，縱與檢察官、告訴人期待不同，難認
09 原判決之量處有期徒刑3月有何不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
10 決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
13 訴，檢察官黃冠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6 法官 郭豫珍

17 法官 黃美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彭威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